（上接A21版）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晓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电话：021－20315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委陈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联系电话：021-20655175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晓菁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70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敏琪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区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笋岗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客服电话：027-876176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钟廷
电话：010-6083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 990 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4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钱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臧文
电话：0411-88891212-111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3）诚证近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6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展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0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rmmw.com，www.zlfund.cn
（4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转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4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冀
联系人：文莹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com.cn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4楼41号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钱钰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021-33323999-8048
传真：021-63385308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5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7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7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3）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ortune.com
（54）北京品善多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5）恒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恒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 67000988-6025
传真：010- 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2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16122号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1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内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保本周期
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十、认购的安排
1、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认购数量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九、认购期认购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转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交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的书面文件的当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于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款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地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期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本基金变更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逆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故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单笔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保本周期内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率
（1）保本周期和到期期间内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0.5年指180日，1年指365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到期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请、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 ＝ 98,814.23/1.017 =97,162.47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申请、金额确认”的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持有90天赎回1万份，赎回费率为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2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0×2.0%=224.00 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224.00=10,976.0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赎回款项的扣款和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既接受赎回申请又暂停赎回时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按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中请款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分配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期间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到期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过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方便日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同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十九、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中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 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及周期到期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等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与当期保本金额之差额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应付给担保人的费用总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专属账户信息予以通知。基金管理人应于收到《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六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资金划入基金专属账户。
②在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义务，未能在保证期限内履行代偿义务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书面行催行要款；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③发生断付的具体操作和原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同意承诺保本义务，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